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農漁字第 1061325311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潛水器採捕水產動植物管制措施」。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訂定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潛水器採捕水產動植物管制措施」訂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公告」專區，及本會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www.fa.gov.tw）「漁業法令」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專區。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政組）。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6 樓。

(三) 電話：(02)2383-5857。

(四) 傳真：(02)2332-7536。

(五) 電子郵件：weihsiang@ms1.fa.gov.tw。

主任委員　林聰賢

潛水器採捕水產動植物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以潛水器設備潛水採捕水產動植物，其採捕時間長、漁獲選擇性高，不利資源再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七十八年起，已不再核發潛水器漁業執照，目前我國已無漁船核准經營潛水器漁業，漁民搭乘漁船利用潛水器設備潛水採捕水產動植物，已違反依漁業法第九條所加註「不得經營未經核准之漁業」限制條件。

交通部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訂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該辦法第十七條即已規定「潛水活動不得攜帶魚槍射魚及採捕海域生物」，惟該條已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刪除，爰目前倘民眾潛水採捕水產動植物，恐無相關法規之適用。

綜上，我國自七十八年起已無核准漁船經營潛水器漁業，另交通部自九十三年起即規範從事潛水活動不得採捕海域生物，惟於一百零五年修正刪除。目前巡防機關仍有查獲使用潛水器設備採捕之案件，爰此，對於可供潛水人員長時間於海底採捕之潛水器設備，確有加強管理必要，為維護我國礁岩性水產動植物之豐度、沿近海生態及漁業資源永續，爰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具「潛水器採捕水產動植物管制措施」草案，共四點，其要點如下：

一、本管制措施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本管制措施有關潛水器之定義。(草案第二點)

三、本管制措施之禁止事項及例外規定。(草案第三點)

四、本管制措施之罰則規定。(草案第四點)

潛水器採捕水產動植物管制措施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為維護及復育我國沿近海域礁岩生態環境、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及加強以潛水器設備潛水採捕水產動植物之管理，特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本管制措施。	本管制措施之目的。
二、本管制措施所稱潛水器，指以背負氣瓶、以空氣壓縮機隨附之空氣軟管或其他可供潛水人員長時間潛入水下之設備。	本管制措施有關潛水器之定義。
三、禁止於海洋及潮間帶使用潛水器潛水採捕水產動植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栽培漁業區經營管理者核准採捕水產動植物。 (二)區劃漁業權人或其受僱人於區劃漁業權範圍內，採捕其養殖之水產動植物。 (三)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學術研究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採捕。	一、本管制措施之禁止事項及例外規定。 二、栽培漁業區係以「以海為田」之概念進行友善漁作，結合政府及經營管理者之力量，永續經營，又與區劃漁業權內之水產動植物，例如九孔、鮑魚等，可能有使用潛水器採捕之必要，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排除。 三、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學術研究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採捕者，不受本點限制。
四、違反前點規定，使用潛水器潛水採捕水產動植物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本管制措施之罰則規定。